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

99年7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6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9月3日 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12月26日 103年度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年11月18日 110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及協助本校「繁星計畫」入學之學生積極進取、努力向學並實現夢想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繁星計畫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繁星計畫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友、教職同仁及社會各界之捐贈款。
 - （二）本要點捐贈款之孳息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費來源等。前項資金由本助學金委員會管理之。
- 三、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繁星計畫入學之學生，資助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惟以補助獲選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費壹萬元整為上限，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。補助金額、期限，本助學金委員會得視經費做必要調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
家境清寒，在校內外綜合學習表現良好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- 五、本助學金原則上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申請人依學務處公告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
- 六、本助學金之審核實施，特成立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繁星計畫助學金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獎助事宜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另由主任委員遴聘2至4位教師代表及本獎勵金捐贈者1名以上組成之；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。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。
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得就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選拔，按月發放本助學金。資助名額依委員會決議之，獲助學金學生若未完成入學註冊程序，或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，自前段原因發生日起，取消助學金，獎助名額得遞補。
- 八、本助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，並得指定贊助資格或條件，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助學金名稱，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時，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